

**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**  
**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，不包括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上述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。

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办理190.8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